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189 号

致：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维康药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康药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维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维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维康药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维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二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共计代表股份 60,332,544 股，占维康药业股本总额的 75.00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0,329,068 股，占维康药业股本总额的 74.999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476 股，占维康药业股本总额的 0.004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3%。

本所律师认为，维康药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维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张诚毅
签署：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332,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0,439,068 股的 75.0040%。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329,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9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32,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32,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332,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3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傅羽韬、张诚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维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你公司部分保理业务客户对应的基础业务和购销合同高度相似，不同保理客户的交易对手方高度相似，有关交易对手方资质与所开展的采购业务规模不匹配，部分保理客户可能属于同一企业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而你公司在对保理业务的合同评审、尽职调查及资金投放过程中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必要的查验和说明，在保理业务管理、保理资金投放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内部控制缺陷。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三条、第四条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ABS 相关事项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签署协议，使用 5.65 亿元资金认购"长江易见一深圳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 ABS)优先、劣后份额，2018 年末、2019 年末合计持有上述 ABS 的份额分别为 2.7 亿元、0.97 亿元。你公司将认购及持有 ABS 份额事项全部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进行会计核算，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二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并披露期末持有上述 ABS 份额的情形。上述问题导致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水平，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根据投资的金额履行相应决策和审议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共青城酷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酷桂")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展翼")等公司签订《深圳市星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星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盟信息")，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为 137,6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初始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2.18%。鲲鹏展翼为星盟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星盟信息已经受让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协议，完成对荣耀品牌相关业务资产的全面收购。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拟增加共青城酷桂在星盟信息的认缴出资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鉴于天音通信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天音控股董事与公司董事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音通信与公司为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对外投资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20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富控 2019 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 *ST 富控 2019 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关于上证函【2020】246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就《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55)。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但因《监管工作函》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公司拟将《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 5 个工作日。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快《监管工作函》的落实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9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綦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5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任何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即同时具有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基降解材料等专业领域的任职经历)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会认可的任职经历除外。
第四条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决定除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等。如决定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在在关联关系时，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决定除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等。如决定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在在关联关系时，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01-1 号楼 6 层 6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77	0.92	
A 股	0	被动稀释 0.10	
合 计	1,07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份被动稀释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402.1690	8.98	9,325.1690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2.1690	8.98	9,325.1690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股东明泰资本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54,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自减持计划开始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明泰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5,270,000 股，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投资方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购买金额(亿元)	赎回情况
喀什智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海东展行天添利天同盈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以下一种或几种金融资产：现金、存款、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产品，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33%	2020 年 10 月 21 日	0.2	未赎回

(二)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期末	购买金额/期末剩余金额(亿元)	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元)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4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4月15日	0.7	1,328,427.39
				2019年4月8日	2019年4月15日	0.5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22日	0.2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0.2	
					2019年5月31日	0.3	
					2019年6月21日	0.4	
					2019年7月3日	0.05	
					2019年8月13日	0.05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7月18日	0.3	
					2019年7月31日	0.8	
					2019年8月13日	0.25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6日	0.6	
					2019年8月30日	0.3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14日	0.3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12日	0.3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2月4日	0.1	9,202.74
				2020年7月14日	未赎回	0.3	148,808.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金利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1月15日	0.3	1,051,662.17
		申万宏源金利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1月16日	0.2	361,730.6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2.8-3.6%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8日	0.08	5,260.27
	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	3.2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9月27日	0.3	615,620.13
					2019年10月15日	0.4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1月15日	0.5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7日	0.2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15日	0.2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2月12日	0.3	
					2019年12月30日	0.3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2月3日	0.5	147,426.38(截至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25日	0.5	152,492.73
			3.0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24日	0.5	661,427.35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30日	0.5	
					2020年6月29日	0.5	
			2.6%	2020年5月